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3,860 万美元	18,506.96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8,170.4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8.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永臻越南”)向越南技商股份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3,86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47.85 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 年新增担保额度 38.60 亿元(含到期续作金额)以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6.6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此外,在本次对外担保预计新增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6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减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以其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473.91 万元(含本次)。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整前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永臻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80,000	-30,000	50,000	0	50,000
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20,000	-43,000	50,000	18,506.96	12,313.12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01,490.2 万股

●归属调整原因: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约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对外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示期间,公司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3)。

(三)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范围。

(五)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及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份的数量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臻股份持股 100%		
注册证书编号	240000526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安沛县安沛乡安沛工业区		
注册资本	26,158.34 亿越南盾 (11,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用于光伏行业的硅片和组件的生产和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811.20	216,401.43
	负债总额	146,915.06	122,600.09
	资产净额	110,896.34	93,801.34
	营业收入	197,809.33	231,941.23
	净利润	20,240.30	17,122.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越南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越南技商股份商业银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3,860 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健,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行为,对资产、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84,932.34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498,170.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9.0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控股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8,884,8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6,941.7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1,864.6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4,574,077.18 元。

募集资金 5,674,556,941.76 元扣除相关剩余保本储蓄费用人民币 35,586,690.18 元(不含增值税)(保本储蓄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7,473,482.63 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9,721,891.59 元,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有资金已支付保本储蓄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200.00 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5,638,969,251.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24101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井”)、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营销”)、洪洲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洲安井”)、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鼎泰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丰”)、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鼎泰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丰”)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贮、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支支行	公司	3506016100070000154	存续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广东安井	1885000000008887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山东安井	413081947614	已销户(注 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河南安井	3706015800014067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泰州安井	13150101040028718	已销户(注 3)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辽宁安井	35100801001300695422	已销户(注 3)
福建海峡银行	四川安井	10007912287010001	已销户(注 3)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泰州安井	15215888889911	已销户(注 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公司	81113701012600718029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无锡营销	63432400	已销户(注 3)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洪洲安井	35100801001300695747	已销户(注 2)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市支行	安井工业	410485692041	存续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四川安井	35100801001300691337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四川安井	1402070119601156844	已销户(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支行	泰州安井	140207011960115687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鼎泰丰	110202010001002238	存续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清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2: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市分行(413081947614)、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63432400)、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35100801001300695747)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06,824.70 元、6,006.75 元、0.48 元,已全部转入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市分行(41048562041)用于“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因该专户产生的 0.02 元利息已转入“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四川安井技改项目”、“辽宁安井技改项目”、“泰州安井技改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投项目专户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南(重庆)生产基地三期 10 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南延)中关村三旗金隅科技 8 号院 2 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061,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061,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表决,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列席 0 人。

2.董事会秘书黄智勇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0,446,173 99.5901%	511,654 0.3387%	93,879 0.06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选举李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91,312	98.7693%	是
2102	选举徐继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273,505	98.8227%	是
2103	选举李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57,901	98.7462%	是
2104	选举李德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4	98.7604%	是
2105	选举李海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2	98.7604%	是
2106	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4	98.7604%	是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22.69%,半年度业绩持续下滑,公司股份价格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受让方深圳明心心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24 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伟明、郭忠武、北京聚智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 12 个月。孙伟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倒挂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短期内大幅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成交价格偏离偏离度累计超过 3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继续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持有公司 109,296,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本次被冻结冻结的股份 24,914,31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本次被冻结冻结的股份 13,718,97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2.6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本次司法标记的股份 1,4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晟能源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晟能源	7,310	0.01%	0.00%	否	2026/9/4	2026/9/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6)京01执3897号
国晟能源	497,000	0.46%	0.08%	否	2026/9/4	2026/9/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6)京01执3897号
国晟能源	2,100,000	1.94%	0.32%	否	2026/9/4	2026/9/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6)京01执3897号
国晟能源	7,482,987	6.91%	1.13%	否	2026/9/8	2026/9/7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6)皖04执17号
国晟能源	1,690,000	1.55%	0.25%	否	2026/9/24	2026/9/23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6)苏04执1102执
国晟能源	5,360,000	4.94%	0.81%	否	2026/9/24	2026/9/23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6)苏04执1102执
国晟能源	7,817,013	7.22%	1.18%	否	2026/10/11	2026/10/11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6)皖04执16号
合计	24,914,310	23.01%	3.77%					